

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审议程序

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：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510,308,251.85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0.00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68,120,397.77 元，减去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0 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578,428,649.62 元。

经研究决定，2024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拟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 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297,254,575.33	-156,106,491.93	-26,186,681.22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335,568,206.80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578,428,649.62		
上市是否满三个	是		

完整会计年度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159,849,249.49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四、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2 年-2024 年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的条件之一为：“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”。

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，结合宏观经济环境、行业现状、公司发展战略及资金需求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；
- 2、《永和智控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永和智控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